

叙事、叙述与话语权：一个国际法的叙事学研究

陈一峰

摘要：叙事是重要的国际法权力实践。探讨国际法叙事的结构、逻辑、模式，有助于分析国际法的意义生成机制，进而揭示国际社会经由国际法的权力政治过程。国际法叙事是多元的，在规范文本、机构、学科、政治外交和社会多个不同层面并行展开并相互作用。国际法学科叙事是构建学科正当性的核心场域，也是学科神话不断被创造和再创造的场域。当代国际法叙事常常是建立在一个线性的、进步的、目的论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之上。国际法叙事充满斗争，这既是世界秩序和愿景的斗争，也是全球治理领导权的斗争。国际法话语权既包括对国际法造法的影响力，也包括构建国际社会愿景、规则和秩序的领导力。提升国际法话语权需要注重国际法叙事的体系性，加强国际法叙事的传播，积极参与国际法叙事竞争。

关键词：叙事学；时间性；国际法叙事；国际话语权

中图分类号：D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4）03—0040—10

一、问题的提出

将国际法视为叙事，旨在关注国际法如何被叙述和构建，又如何被听取和解读，进而关注国际法意义生成的理论、机制和实践。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和准则，但是规则和文本的含义要在政治、法律、社会和机构实践中才能被阐释、实施和发挥实效。从叙事的角度来理解国际法，是要避免将国际法理解为一套抽象、客观、实在的规则体系，是要将国际法与行动者结合起来，检视行动者在运用国际法过程中的策略、方法和路径，考察国际法故事的言说、交流、传播、接受、抵抗的权力实践。

叙事理论于20世纪60—70年代首先在文学批评、语言学研究领域兴起，经历了从结构主义叙事学向批判叙事学的转向，研究重点也从叙事结构、叙述方式等叙事形式转向阅读、受述者、叙事性等意义生成机制，关注叙事的社会构建功能，并在学科内部引入了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种族主义等批判理论。^①受此影响，20世纪70—80年代西方人文社科学界也陆续发生了“叙事转向”，叙事理论的引入在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心理学、法学等学科也都开启了新的研究方向。国内学界在2000年以后也对叙事理论展现出了高度的关注，尤其是在社会学和历史学领域，主张将叙事学纳入社会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法的理论重塑研究”（项目号：22BFX2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一峰，男，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法理论、国际组织法研究。

^① See Fludernik, M. (2005). Histories of Narrative Theory (II): From Structuralism to the Present. In J. Phelan & P.J. Rabinowitz (Eds.), *A Companion to Narrative Theory* (36-59).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和包容他者^①，关注历史学研究中的想象、创造和构建因素^②。

法学与叙事学的交叉研究开启于20世纪80年代，成为法学领域中一个相对小众的研究视角。^③法律叙事学的研究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助推。^④法律叙事学关注的议题持续拓展，从关注法庭程序中的对抗性叙事到关注法律的社会政治叙事及其抗争，从关注法律文本作为叙事到将法律叙事解读为文化叙事等。^⑤叙事渗透在一切法律活动中，所有的法律活动都通过叙事来被赋予意义^⑥；但同时法律又不断地压制叙事、规训叙事的形式和内容、规定叙事被听取的条件^⑦。

相比之下，国际法学中的叙事学研究则尤为单薄，迄今为止国内外学界尚无有关国际法叙事学的一般性理论研究。与此同时，叙事学对于国际法学研究有着特别的重要性。第一，由于国际社会不存在普遍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国际法的实施和运行高度依赖于国际法规则的意义生成的社会政治机制，叙事理论对此提供了有用的分析视角。因此相比国内法，国际法更需要加深对叙事理论的研究。第二，国际法是一个内在包含冲突性原则和规则的法律体系，不确定性是国际法的结构性特征。^⑧因此，最后决定选择并适用某些国际法规则的，往往是外在于国际法的叙事，而非国际法本身。关注叙事，有利于剖析支配国际法运行的深层逻辑。第三，国际法的斗争，不仅仅是规则的斗争，同时也是有关国际法叙事的斗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提高中国的国际法话语权，不能仅仅聚焦于参与国际造法进程本身，还要关注国际法话语的传播路径、受众、元叙事等社会意义构建要素。

本文尝试将叙事学引入国际法研究，从叙事理论对国际法开展一个框架性的考察，剖析当下主流国际法叙事的叙述结构、模式、功能，分析叙事背后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并借此透视国际法话语权的生成。叙事学是一个有益的研究国际法的视角和方法。“国际法话语博弈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应重视国际法的话语价值并增强自觉、自如运用国际法话语的能力。”^⑨本文通过对国际法叙事的理论考察，强调国际法话语权不仅包括对国际法造法的影响力，也包括在话语层面构建国际社会愿景、规则和秩序的领导力。提升国际法话语权需要注重国际法叙事的体系性，加强国际法叙事的传播，积极参与国际法叙事竞争。

二、叙事学视野下的国际法

从叙事理论切入研究国际法，是假定可以将国际法的文本、学说、理论和实践作为叙事来解读。国际法叙事的载体是多元的，可以是言说（例如演讲、口头声明、新闻发布），也可以是文字（例如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决议、国际法庭判决文书、研究报告、立场声明），可以是图片、影像和信息媒介，甚至还可以是物质性实践。国际法叙事是一种规范叙事，通过政治、社会、法律事件的讲述，旨在传达教谕性信息，授权、正当化或者否定特定的政治行动。相比小说和文学叙事，国际法叙事的指向性更为明确。国际法的叙事虽然有自身的特殊性，仍然可以受益于叙事学理论的研究洞见，用以分析国际法叙事的逻辑和策略，同时，对国际法叙事学的考察也可以有益地丰富叙事学的一般性研究。

① 成伯清：《情感、叙事与修辞——社会理论的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62页。

② 彭刚：《叙事的转向：当代西方史学理论的考察》（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12页。

③ 代表性的作品可见Brooks, P. & Gewirtz, P. (Eds.). (1996). *Law's Stories: Narrative and Rhetoric in the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anne, M. (Ed.). (2018). *Narrative and Metaphor in the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④ 不少从事文学研究的学者在法律叙事学领域做出了重要的学术贡献，如美国耶鲁大学比较文学教授彼得·布鲁克斯(Peter Brooks)和德国基森大学英美文学教授格瑞塔·奥尔森(Greta Olson)等。

⑤ Olson, G. (2014). Narration and Narrative in Legal Discourse. In P. Hühn, J.C. Meister, J. Pier & W. Schmid (Eds.), *Handbook of Narratology, 2nd edn., Volume 1* (371-383). Berlin: de Gruyter.

⑥ See Cover, R. (1992). Nomos and Narrative. In M. Minow, M. Ryan, & A. Sarat (Eds.), *Narrative, Violence, and the Law: The Essays of Robert Cover* (95-96).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⑦ Brooks, P. (2006). Narrative Transactions—Does the Law Need a Narratology?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18, 1-38.

⑧ 陈一峰：《国际法的“不确定性”及其对国际法治的影响》，《中外法学》2022年第4期。

⑨ 车丕照：《国际法的话语价值》，《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6期。

叙事学为理解国际法运行提供了有益思想和理论资源。但是叙事学并不是一个统一的理论；作为一个学科，叙事学内部也存在着多元的理论进路。就思想资源而言，本文主要受益于法国文学理论家热拉尔·热奈特（Gérard Genette）、法国文学批评家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和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语和法语国家研究教授杰拉德·普林斯（Gerald Prince）的结构主义叙事学理论，以及美国耶鲁大学比较文学教授彼得·布鲁克斯（Peter Brooks）的法律叙事学研究。本文借鉴和采纳叙事学研究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论立场：

第一，叙事学区分了故事（narrated，被讲述的事件本身）、叙事（narrative，讲述该事件的口头或者书面话语）和叙述（narrating，讲述行为），这被公认是热奈特的重大贡献。^①叙事是对故事选择性地讲述和再现，而叙述本身构建了叙述者、听众和叙事之间的空间关系。因此叙事学关注叙事与故事之间的张力，关注叙述的策略与技巧，以及叙事的阅读和构建。第二，叙事是时间性和逻辑性的互构。叙事的基础是两个或者多个事件，时间是叙事的内在要素；情节是多个事件之间的关联，而事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则是叙事生成意义的基础。叙事的推动力在于“混同事件的次序（consecution）与因果（consequence）”，“晚到的事件在叙事中被解读为被导致的事件”。^②在叙事中，核心功能单元同时具有时序性和逻辑性，而其他催化功能单元仅仅具有时序性。^③在叙事中，前后事件之间往往是被假定认为存在因果关系，因此除非特别说明，事件先后关系往往被解读为因果关系。^④而因果关系的构建可能反映心理秩序、哲学秩序、政治秩序或者社会秩序等。^⑤第三，叙述是一个受到政治、语言、文化等参照体系（referential systems）约束的表达机制，叙事的意义发生在叙事文本之外。第四，叙事意义的生成和实现离不开读者的深度参与。面对一个文本，读者将会阅读、存储，甚至根据自己的需要改造叙事信息，“将各种知识和阐释策略代入他的阅读”，通过对语言和符号的文学、文化、社会、阐释学解读来积极构建叙事的意义。^⑥意义的解读离不开叙事预设（presuppositions）、元叙事（meta-narratives），以及读者自身的知识、前见和阅读目的。阅读的目的不仅是通过阅读叙事还原故事或解析作者的意图，同时也架构起读者和故事之间的社会和政治联系，构建读者的审美、伦理以及身份和意义。

在叙事学之外，本文还借鉴了两个国际法学术思想用以构建国际法的叙事理论。一是政策定向学派。耶鲁法学院国际法教授麦克杜格尔（McDougal）和莱斯曼（Reisman）在耶鲁法学院倡导国际法的政策定向方法，反对国际法的形式主义，反对法院中心主义，而是将国际法视为一个连续的决策过程，将国际法政策功能的实现过程视为“一个等级化的相互作用的权力进程”（a hierarchy of interactive power processes）。^⑦政策定向学派的贡献一方面在于打破国际法研究中主观与客观的界分，不存在脱离主观决策的客观国际法，国际法的实现也离不开主观的政治决策和价值判断；另一方面在于将视角从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国际法主体扩大为国际法参与者，从而容纳包括跨国政党、跨国团体、跨国私人协会以及个人参与国际法律进程。^⑧二是国际法论辩理论。将国际法律过程视为论辩实践，源于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国际法教授科斯基尼米的《从申辩到乌托邦：国际法律论辩的结构》一书。^⑨“从论辩的视角研究国际法，是

① Genette, G. (1980). *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 Translated by J.E. Lewi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5-26.

② Barthes, R. (1983). Introduction to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Narratives. In S. Sontag (Ed.), *A Barthes Reader* (266). New York: Hill and Wang.

③ Barthes, R. (1983). Introduction to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Narratives, 266.

④ [美]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徐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1页。

⑤ [美]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第68页。

⑥ [美]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第130页。

⑦ McDougal, M. S. (1953). *International Law, Power, and Policy: A Contemporary Conception*. *Recueil des cours*, Vol. 82, 137-191, at 184.

⑧ McDougal, M. S. (1953). *International Law, Power, and Policy: A Contemporary Conception*, at 173-174.

⑨ Koskenniemi, M. (2005). *From Apology to Utopia: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rgu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将对国际法的关注从规则识别转向话语、论辩和解释权的斗争”；“国际法是有关合法/非法的论辩实践，是试图将个别性的解释强化、推广并试图说服或者强迫他者接受的政治社会过程，是有关世界构建及其权力分配的语词战争（wordfare）”。^① 论辩主义强调，叙事是国际法论辩和发挥影响力的重要形式，国际法话语权斗争经常表现为叙事的斗争。

国际法的叙事学研究旨在探讨国际法叙事的结构、逻辑、模式，探析国际社会中的叙事行为和策略，分析国际法的意义生成机制，进而理解国际社会经由国际法实现的权力政治过程。当然国际法的叙事及其叙事形式和结构也是多元的，本文仅就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国际法叙事学问题予以理论总结。第一，就叙事模式而言，多数国际法叙事属于超越性叙事。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根据习惯国际法的阶段论，国家实践从零散、随机、无序逐渐趋向广泛和统一，并随着国际社会法律确信的生成，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形成。从事实到规范、从实践到法律、从随机性到有约束力，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判决中将从国家惯行到习惯国际法的发生过程称为“结晶化”（crystallization）。^② 国际法的发生成为一个超越现实、改造现实的叙事时刻。国际法院在2019年查戈斯群岛的咨询意见中说：“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1514（XV）号决议代表了国家在巩固去殖民化实践方面的决定性时刻（defining moment）”，“法院认为，虽然1514（XV）号决议形式上是一个建议，考虑到它的内容以及通过时的情况，它对于自决权作为习惯法规则具有一个宣告性的效果”。^③ 规则生成的前后被断裂为两个不同的时空，之前是初级、无序、零散、倒退的；而之后是文明、有序、整体、进步的。^④ 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是规范对无序的胜利，法律对政治的胜利，因此国际法的发生被赋予了道德意义。同样，墨尔本大学桑迪亚·帕胡加（Sundhya Pahuja）教授也对去殖民化作为一个事件性、完成性、质变性的时刻进行了批判性反思。^⑤

第二，就叙事的时间性（temporality）而言，当代国际法叙事建立在一个线性的^⑥、进步的、目的论的历史观基础之上。^⑦ 国际法的进步主义叙事随处可见：从共存法到合作法^⑧、从宪章到宪法^⑨、从意愿法到强行法、从双边主义到共同体利益^⑩等。不断用今天的眼光去重新审视、挑选和组合历史文献、学者和事件，用以正当化当下的法律和秩序，将过去偶然发生的事件重新解读为是对未来将要到来的更好世界的种子，让国际法的发展成为环环相扣、层层累积的自然有序生长。^⑪ 历史上偶然发生的事件、人物、文本、规则被选择性地发掘和塑造，并以此为基础将当下和未来构造为历史大势和必然。通过对事件的

① 陈一峰：《超越规则：国际法的论辩主义转向》，《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②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Judgment, *I.C.J. Reports* 1969, 3, at 38-39.

③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2019, 132.

④ 普林斯在分析叙事性（narrativity）时指出：“具有高度叙事性的叙事不仅是描述变化及其结果，而且是描述根本结果。它们把我们从源头带到结局，从‘很久很久以前’带到‘从此以后他们过着幸福的生活’，从异质性和区别性的开头返回到同质性和无差别性”，并且，在他看来，叙事“偏爱转换（inversion）：从内部到外部，从幸福到不幸，从贫穷到富足，从无知到知悉，等等”。[美]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第150页。

⑤ Pahuja, S. (2011). Decolonization and the Eventn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F. Johns, R. Joyce, & S. Pahuja (Eds.), *Events: The Fo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91-105). London: Routledge.

⑥ 有学者试图将中国儒家循环式的时间观适用于国际法，Vanhullebusch, M. (2022). China, Confucian Time and International Law: A Normative and Behavioral Account. In K. Polackova Van der Ploeg, L. Pasquet, & L. Castellanos-Jankiewicz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ime: Narratives and Techniques* (283-309). Cham: Springer.

⑦ 对国际法作为目的论史的分析 and 批评，参见 Koskeniemi, M. (2012). Law, Teleolog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ssay in Counterdisciplinar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6, 3-34.

⑧ Friedmann, W. (1964).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⑨ See Fassbender, B. (2009).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a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eiden: Brill.

⑩ See Simma, B. (1994).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s. *Recueil des Cours*, Vol. 250, 219-384.

⑪ 需要指出的是，法院判决叙事的时间性正好相反，表现为回溯性预言（retrospective prophecy），过去孕育着当下，而当下的判决是对过去预言的履行和实现。Brooks, P. (2003). Inevitable Discovery—Law, Narrative, Retrospectivity.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15, 71-102.

选取和叙述，国际法学成为一个不断进步的学科。^①

国际法叙事经常将当下看作一个过渡性的、有待完善的、为将来达致完美状态的序曲 (prefiguration)。大卫·肯尼迪 (David Kennedy) 分析全球治理策略时指出，面对全球治理的现实和理想之间的差距和张力，一个常用的处理策略“是将今天的治理项目描绘为预兆性质的：在独立国家间的互动中看到一个合作性国际社会的蓝图，将企业高管和政府官僚并不协调的行动视为一种全球治理”^②。正是因为当下的国际体系和法律制度预兆着一个更好的未来，当下制度所蕴含的所有不正义都是可以容忍和接受的。如果有损害和牺牲，那也是为了一个更好的未来所无可避免要付出的代价。“如果部分性的努力被视为是一个更好的未来的首付，那么当下实践中的缺陷似乎就是可以被容忍的了。”^③ 如果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在等待，当下所有的损害都只是为了追求未来美好生活的献祭。正如武装冲突中的附带性损害一样，当下制度中的不正义、暴力和损害因此变得自然化、常规化和合法化。问题在于谁的未来，什么样的治理，谁在被治理，以及谁在被要求承担责任。因此国际法叙事必然同时也是一个权力、财富、风险、责任、损害的分配过程。

第三，国际法叙事的成功取决于读者的听取、理解和接受，因此一个有效的叙事需要面对读者产生叙事要点 (point of narrative)^④，回应读者阅读故事背后的需求，使读者因此增进知识、加强理解、获得启发、激发激情等。叙事要点的发生，离不开语境 (context)，也离不开读者自身在阅读过程中探索、思考、理解、安排秩序、相信等建构性工作。“叙事应该再现、阐明或者解释那些不寻常的和存在问题的东西，那些对读者有关紧要的东西：一个叙事以言行事的效力 (illocutionary force) 应该等同于对时间中事件的一系列让人惊叹的 (不仅仅是信息性的) 断言的效果。”^⑤ 很多时候，国际法叙事是一种开放性叙事，国际社会的每个参与者都可能成为叙事的读者，而一种叙事赢得的关键性读者越多，这个叙事也就越为成功。对于国际法叙事，读者都是带有目的地阅读和思考，积极地探索故事的意义、目的和秩序，并且投射自身的正义观念和政治立场，因此绝大多数国际法叙事的读者都是建构性读者。^⑥

国际法的叙事不仅需要赢得读者对故事情节本身的理解和共情，而且还需要积极地将读者纳入叙事构建，产生强烈的代入感。因此国际法叙事的阅读同时也是一个读者身份构建的过程。安妮·奥福德 (Anne Orford) 教授对西方干涉主义叙事结构进行了深入的剖析。由于流氓国家、无情的独裁者或者紧张的民族关系，产生了政治社会危机，从而对自由主义国际秩序构成了威胁和破坏；在此过程中，缺乏独立能力、无法自主构建秩序或者捍卫权利的受害者作为一个重要的动员角色出现。作为恢复秩序、提供救济、终止暴力的手段，干涉不仅正当、必要而且是紧迫的；因此当干涉者最终出场的时候，读者终于可以舒一口气，以解脱、欢迎和赞许的心态来阅读故事。而对干涉者作为白衣骑士形象的构建，使得读者将自己代入到干涉者的主动角色中，将干涉决定视为面对困难处境而不得不承担的责任，展现出了勇气、担当、果敢和审慎。^⑦ 大卫·肯尼迪 (David Kennedy) 分析全球治理时也观察到了类似的效果，想象自身以某种形式参与了全球治理，对于各个决策者的身份认知都有着很强的重构效应。“以 [全球治理] 这种方式来

① Johns, F., Joyce, R., & Pahuja, S. (2011). Introduction. In F. Johns, R. Joyce, & S. Pahuja (Eds.), *Events: The Fo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2-3). London: Routledge.

② Kennedy, D. (2016). *A World of Struggle: How Power, Law, and Expertise Shap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99-100.

③ Kennedy, D. (2016). *A World of Struggle: How Power, Law, and Expertise Shap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100.

④ 有关叙事要点的讨论，参见 [美] 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第 155—157 页。

⑤ Prince, G. (1982). *Narratology: The Form and Functioning of Narrative*. Berlin: Mouton Publishers, 159.

⑥ 由于国际法规范的普遍性，国际法叙事对几乎所有读者的利益和立场都有构造性的影响，莱斯曼教授称之为国际事件的政治推论 (political inferences)。参见 Reisman, W.M. (1988). International Incidents: Introduction to a New Genre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W.M. Reisman & A.R. Willard (Eds.), *International Incidents: The Law That Counts in World Politics* (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⑦ Orford, A. (1991). Muscular Humanitarianism: Reading the Narratives of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 679-711.

谈论自身都是预兆式的：思考它、言说它，就如此一般行事，最终也能够成就它。同样，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全球技术官僚感觉是很好的。你不再是产生问题的他处，而是高高在此处，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是一个占据制高点的参与者。在来到达沃斯之前你只是一个企业 CEO，但是现在你将自己视为全球领袖的网络和进程的一部分。”^① 读者成为叙事的共同作者，阅读也因此构建了读者的参与感、掌控感、成就感和权力感。

第四，就叙述行为而言，国际法故事的叙述不仅包括文本和言说，而且包括了物理实践乃至暴力实践。国际法叙事与小说叙事有很大不同，国际法的故事不仅是现实的，而且是持续在被叙事干预的现实。国际法故事的文本叙述是国际法叙事的重要方面，但是绝非唯一。例如，在干涉主义的叙事之下，采取实际军事行动本身不仅是叙事的情节，而且是叙事的关键环节：它将叙事具象化，支撑叙事的走向，很多时候也设定了叙事的边界。正是叙事和叙述行为的互动，才将国际法律秩序以既抽象又具体的形式展现。

第五，就叙事的功能而言，叙事将国际法的形式规范性转化为社会必要性和政治正当性。国际法叙事同时存在两条线索，一条是规范线索，持续不断地通过法律规范和概念将社会事件涵摄、吸纳和定性，将国际社会生活削减和再现为法律生活和规范实践，展现出国际法的形式叙事；另一条是社会归因线索，不断地探寻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和伦理秩序，展现出国际社会有关正义、秩序和分配的实质叙事。某种程度上，国际法叙事是规范逻辑和伦理逻辑的持续相互作用。

三、国际法的分层叙事

国际法的叙事机制是分层与多元的。根据叙事层面的不同，可以将国际法叙事机制区分为以下五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国际法规范文本的叙事。国际法的形式渊源包括条约、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而国际法的规范文本则更为多元，包括国际条约、国家间联合声明、国际组织决议等。规范文本往往本身就包含了一个规范叙事，揭示制定相关文件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相关性。例如，《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阐明，“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因此“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宪章》的序言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叙事结构，证成了成立联合国的必要性和前景目标。

规范文本叙事的特点是官方性、权威性和简洁性。规范文本与国际造法进程密切相关，多边条约是国家造法的结果，不少联大决议编纂和发展了习惯国际法，国家联合声明往往表明了有关国家共同的法律和外交立场。由于其官方性和权威性，因此规范文本的叙事经常被援引用于条约的解释。^② 但是，规范文本同时往往具有一般性、包容性，因此同一份文本往往容纳对立的叙事、鼓励完全相反的政治行动。^③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法教授达姆罗施（Damrosch）认为，国际法的原则可以分为两簇价值体系，一个是人权价值（human rights values），另一个是国家体系价值（state system values），两者都源于《联合国宪章》，并在宪章的嗣后实践中得到了确认和强化，分别表现为《世界人权宣言》和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④ 就宪章的人权条款，中国和77国集团认为要以《联合国宪章》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基础来加以解释，而西方国家则认为《联合国宪章》允许在例外情况下进行人道主义干涉。^⑤

第二个层面是国际法的机构叙事，包括国际组织叙事和国际司法机构的叙事。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叙事，

① Kennedy, D. (2016). *A World of Struggle: How Power, Law, and Expertise Shap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100.

② Klabbers, J. (2018). Treaties and Their Preambles. In M.J. Bowman & D. Kritsiotis (Eds.), *Conceptual and Contextual Perspectives on the Modern Law of Treaties* (172-2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③ Klabbers, J. (1999). Some Problems Regarding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reaties. *The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8, 138-160.

④ See Damrosch, L. F. (1989). Politics Across Borders: Nonintervention and Nonforcible Influence over Domestic Affair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3, 1-50, at 34-5.

⑤ 人权、和平这些概念之所以有用，就在于它们可以抽象地包容不同解释和立场。参见 Koskenniemi, M. (2010). What is International Law for? In M.D.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3rd (32-5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是组织在其运行过程中对国际法及其自身的叙事。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对“保护的责任”的表述，极具代表性。^①该文件提出：“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在这方面，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随时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在叙事逻辑中，联合国将自身界定为国际社会人民的兜底性保护者，并将安理会定位为危机解决者和法律执行者。国际组织经常将自身构建为问题的解决者、危机的应对者、资源的管理者，因此经常以合作、进步、理性、秩序、问题解决为叙事逻辑。

国际组织叙事的特点是官方性、特定性。特定性主要是指其叙事的主题范围受到其职权范围的约束。国际法院在1996年“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的咨询意见中说，国际组织与国家不一样，不拥有一般性的权限。国际组织受“特定性原则”（principle of speciality）制约，也就是说，是由创设它们的国家授予其权力，其权力以国家委托它们促进的共同利益为限。^②

国际法的司法叙事也是国际法叙事的重要部分。国际司法机构本身就是不同当事方在程序规则内进行斗争和论辩的场所，因此国际司法裁判中也会出现当事各方对抗性叙事（oppositional story-telling）的过程^③，而国际法的司法叙事最终往往是通过判决、裁定和决定来呈现的。以国际法院2019年在“查戈斯群岛”咨询意见案为例，英国主张，查戈斯群岛自1814年以来一直处于英国不间断的主权统治下，从未成为毛里求斯共和国的一部分。最终国际法院则确认，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仍未完成；英国对查戈斯群岛的继续管理构成持续的国际不法行为，需要承担国家责任。^④

国际司法机构叙事的特点是程序性、形式性、权威性、有限性。法律语言和法律程序的形式性，使得国际司法叙述成为一个受到高度规制和约束的行为。在美伊人质案中，伊朗主张，当前争端应该放在美国对伊朗长达25年持续干涉的总体问题来看，包括美国在伊朗策划的军事政变、推翻伊朗的合法政府、美国对伊朗的经济剥削等事实。但是法院认为，法院只能处理当前伊朗挟持美国人质事件，在缺乏反诉和管辖的情况下，法院没有权力去考虑伊朗提出的总体问题。^⑤国际法院的判决对于当事方及本案有约束力，并且在实践中法院遵守至少形式上的先例主义，因此法院的司法叙事无疑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但是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是被动做出的，其主题事项虽然不断在扩大，总体上仍然是有限的。

第三个层面是国际法的学科叙事。国际法的学科叙事是国际法学者讲述的国际法故事。学科叙事本身可以是宏大叙事，也可以是微观叙事。国际法学科叙事是构建学科正当性的核心场域，本质上是国际法学的历史观念、政治社会理论。国际法叙事也是国际法学者之间相互对话的核心议题，也是学科神话被创造、挑战和再创造的场域。例如，国际法的历史起源是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合约》^⑥，还是格劳秀斯1625年写作的《战争与和平法》^⑦，抑或1873国际法研究院的成立^⑧，还是要等19世纪欧洲国际

① UN Doc. A/Res/60/1 (2005).

② Legality of the Use by a State of Nuclear Weapons in Armed Conflict,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1996, 78.

③ Delgado, R. (1989). 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s and Others: A Plea for Narrative. *Michigan Law Review*, 87, 2411-2440.

④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2019, 132.

⑤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 Judgment, *I.C.J. Reports* 1980, 8-20.

⑥ 参见易平对威斯特伐利亚神话的反思和解读，禾木：《神话的建构》，《读书》2012年第11期。

⑦ 关于格劳秀斯作为国际法之父的历史塑造，参见章永乐：《格劳秀斯、荷兰殖民帝国与国际法史书写的主体性问题》，《法学家》2023年第1期。

⑧ Koskenniemi, M. (2001). *The Gentle Civilizer of Nations: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法全面征服包括中国朝贡体系在内的竞争性世界秩序之后^①？不同的叙事指向着不同的正当性原则、不同的秩序安排、不同的主体经验以及不同的政治和学术诉求。再如，就国际法未来方向的思考，到底是一体化、还是碎片化，或是跨国法、再或者是帝国的对外关系法^②，都不纯粹是对国际法现象的中立描述，也都包含了不同的政治议程，不同的学术路径，同时也都对当下国际法现象的不同方面赋予了不同程度的政治重要性、等级关系和相关性。

国际法学科叙事的特点是专业性和系统性。国际法学科叙事往往是在专业内部展开，因此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只有当学科叙事不断被稳定地复述，学科叙事背后的权力关系才是稳定的。所有改变学科叙事的尝试，都不仅仅是学术尝试，也是挑战和推翻既有权力机制的政治努力。同时，学科叙事在多个层次展开，因此需要追求宏观、中观和微观层次的统一性，要改变法律的解释和意义往往需要改变的是规则和概念本身所指涉的叙事。一个欧洲中心主义的国际法学科叙事不可避免的是进步主义和科学主义叙事。^③

第四个层面是国际法的政治外交叙事。国际法被国家援引、构造和实施以支持特定的国内国外政策目标。国际法政治叙事的特点是目的性(intentionality)、政治性、对抗性。^④美国主张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而中国倡导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⑤两者之间的差别不是在文字差异上，而是秩序观、规则观、主导权、实现路径等方面的政治外交法律斗争。国际法的政治叙事同样可以投射在学者学说上。欧洲学者倡导全球宪政主义^⑥，美国学者主张自由主义国际法、全球行政法和对外关系法，第三世界国际法方法强调国际法内在的殖民主义^⑦，而新兴国家则坚持联合国机制的重要性。国际法的政治外交叙事，与一个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价值观高度关联。

第五个层面是国际法的社会叙事。国际法的社会叙事包括媒体、企业、非政府组织、家庭和个人对国际法的叙事。国际法往往是通过重大事件、国际危机获得关注。“事件提供了国际法用以对世界宣告自身并强加于人的东西，是需要理解、解释、憎恶、判断、规制的东西。”^⑧重大事件往往体现为政治危机、国际冲突、经济社会失序，其中伴随着国际法无用和国际组织失败的媒体叙事和个人叙事。在这些社会叙事中，国际法往往被解读为没有兑现的允诺和希望，对国际法的批判往往暗含着对更好、更有效的国际法的期待。因此国际法学科叙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重构危机叙事，并且将危机视为再生，将危机之后的发展视为进步。^⑨在危机之外，国际法还有日常叙事；而日常叙事中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往往是有效国际机制中并非引人注意的部分。国际法社会叙事的特点是事件性、碎片化和情感化。^⑩

上述五个层面的国际法叙事，并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作用、彼此影响的。国际法的政治叙事，不可避免地影响和塑造国际法的社会叙事；国际法的学科叙事又不可避免地制约国际法的政治叙事；而国

① Onuma, Y. (2000). When wa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Bor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2, 1-66.

② 相关讨论参见 Mégrez, F. (2012). International Law as Law. In J. Crawford & M. Koskeniemi (Eds.),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64-9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③ See Koskeniemi, M. (2011). Histo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Dealing with Eurocentrism. *Rechtsgeschichte*, 19, 152-176.

④ 陈一峰：《超越规则：国际法的论辩主义转向》。

⑤ 蔡从燕：《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⑥ Klabbers, J., Peters, A., & Ulfstein, G. (2009).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⑦ Anghie, A. (2023).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aw: A TWAIL Retro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4, 7-112.

⑧ Johns, F., Joyce, R., & Pahuja, S. (2011). Introduction. In F. Johns, R. Joyce, & S. Pahuja (Eds.), *Events: The Fo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7). London: Routledge.

⑨ 有关国际法和危机叙事的讨论，参见 Charlesworth, H. (2002). International Law: A Discipline of Crisis. *Modern Law Review*, 65, 377-392; Mbengue, M. M., & D'Aspremont, J. (Eds.). (2021). *Crisis Narratives in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Brill Nijhoff.

⑩ See Simpson, G. (2021). *The Sentimental Life of International Law: Literature, Language, and Longing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bengue, M. M., & D'Aspremont, J. (Eds.). (2021). *Crisis Narratives in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Brill Nijhoff.

际法的社会叙事往往是抵抗国际法政治叙事的有效场域；等等。另外，对于同一个故事和事件，不同行动者有可能产生不同国际法的叙事，不同叙事之间甚至可能存在冲突或者对抗关系，因此国际法的叙事往往是在一个竞争和对抗环境下运行。

四、国际法的叙事斗争

叙事是国际社会的权力运行机制。国际法叙事的力量在于构建一个有序安排的世界体系^①，而什么样的世界可以被呈现，世界政治议程和方向为何，谁是领导者，谁是合法参与者，谁是敌人，都在叙事中可以找到明示或者预设答案。叙事不仅可以授权和正当化暴力，叙事本身也可以是暴力。

首先，叙述本身就是权力，叙事斗争的本质是权力斗争。叙事斗争的首要方面，是从事国际法叙事的作者资格。有时候叙述权与身份密切相关：只有国家才能参与制定国际条约，也只有安理会成员国才有资格在安理会叙述和决策。流氓国家、无赖国家、专制政府、恐怖组织这些标签，恰恰是用于否定和排斥某些国际社会参与者从事权威国际叙事构建的作者身份。^②有时候叙述权与其对特定事件的参与经历有关：一个恐怖主义袭击的幸存者或是一个受专制政府迫害而流亡海外的人权活动家，则被给予了不成比例的叙述权力。还有的时候叙述权与专业知识有关：要进入国际法的专业叙事，需要以国际法的专业训练为前提，需要获得国际同行的认可。一定程度上，国际法叙事的可信度和可接受性与作者有关。

其次，叙事斗争是世界体系和愿景的斗争。国际法叙事必然暗含对国际社会的想象，是一个以个人为主体的国际社会，还是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社会；是一个以司法机构为中心的贸易秩序，还是一个以世界政府为中心的行政秩序；是一个以人权为核心的价值体系，还是一个以主权为基础的政治秩序？这些不同的叙事背后，是对国际社会价值基础、优先事项、政治议程和实现路径的不同判断。要完整地理解一个叙事，除了叙事本身，还要了解叙事的未叙事（nonnarrated）和假设叙事（disnarrated）^③，不仅要去看国际法叙事的呈现，还要去发掘国际法叙事掩饰和埋藏的内容。^④

再次，叙事斗争是全球治理领导权的斗争。国际法叙事总是包含着一个权力配置的图景。提出积极叙述的，往往是雄心勃勃、激情满怀的主导国家、政策制定者。接受叙事，往往意味着接受领导，同意被安排，服从政治秩序。主导权的实现很多时候不是直接的命令，而是寻求被领导者对政治秩序的接受和默认，培养被领导者对主导者的认同和敬佩，鼓励被领导者在被迫作出牺牲时的自我高尚感。

最后，叙事影响国际法规则的选择、解释和适用。国际法叙事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际事件的法律定性。巴勒斯坦的武力使用，到底是恐怖主义行为，还是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合法反抗，决定了到底应当适用何种法律规范。一个国际组织的权力扩张行为，到底是越权行为，还是其暗含权力，也将决定适用何种国际法规则。因此叙事的直接法律效果是塑造和决定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在决定应当适用的国际法规范之后，叙事将直接影响国际法规范的解释和使用：一个进步主义的叙事往往会更加鼓励对条约的目的主义解释、整合解释，而持相反叙事立场的参与者则会更加坚持文本解释、历史解释。因此叙事斗争最后落实为国际法规则适用和解释的论争。

五、结语：叙事与国际法话语权

国际法话语权是一个国家国际话语权的关键部分。国际法话语权，不仅包括在技术层面对国际法规则制定、解释、适用和修改的影响力，而且也包括在话语层面通过国际法叙事构建国际社会愿景、规则和秩序的领导力。提升国际法话语权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国际法的叙事问题，捍卫叙述国际法故事的资格，

① Orford, A. (2012). In Praise of Description.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 609-625.

② 有学者注意到，并非所有的国际法故事讲述都是获许的。Stolk, S., & Vos, R. (2020). Once Upon a Time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S. Stolk & R. Vos (Eds.), *International Law's Collected Stories* (1-16).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③ 胡亚敏对发现空白的有关讨论很有启发意义，胡亚敏：《叙事学》，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34—239页。

④ Bianchi, A., & Hirsch, M. (Eds.). (2021). *International Law's Invisible Fram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注重国际法叙事的叙事性，加强国际法叙事的传播，积极参与国际法叙事竞争。叙事是国际法话语权的重要实现机制；叙事无处不在，渗透着国际法话语权实现的方方面面。

国际法话语权的扩大和实现，离不开国际法叙事体系的支撑。要提高中国国际法话语权，就要加强中国国际法叙事体系的建设。国际法叙事是在规范文本、机构、学科、政治外交和社会多个不同层面并行展开并相互作用的。从话语权角度来看，一个国家需要注重各不同层面的国际法叙事的整体性建构，赋予其精神内核和价值立场，强化各个不同层面叙事之间的整合和自洽。

国际法话语权是国际法叙事被听见、被认同和被接受的实际影响力^①，因此国际传播能力是国际法话语权的重要要素。国际法叙事斗争某种程度是认知作战，离不开国际传播渠道和国际传播方式。西方国家的国际法话语权一定程度上借助了西方媒体对信息传播的垄断。^②从叙事的角度来理解国际法和国际法话语权，就要求国际法学者和新闻传媒学者加强合作，探索交叉学科的研究，为构建国际法叙事的传播路径提供智慧。

国际法叙事的内核是世界愿景的描绘，因此在根本上说，加强中国国际法话语权需要提出更多具有包容性、说服力、感召力的故事，需要为人类未来的共同命运进行思考并贡献智慧、提出愿景、担负领导。在此意义上，中国近年来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都可以视为在加强国际法话语权建设方面的重要尝试。国际法学界需要更多关注中国的政治外交实践，积极开展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更加有为地参与中国国际法叙事。

Narratives, Narrating and Discursive Power: A Narratological Account of International Law

CHEN Yi-feng

(School of Law,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Narration is an integral practice of power in international law.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logic, and patterns of international law narratives helps to analyze the mechanisms of meaning gen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reby revealing the power polit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rough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narratives are diverse, simultaneously unfolding and interacting across various levels including texts, institutions, disciplines, political diplomacy societal spheres. The disciplinary narrativ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re foundational in constructing disciplinary legitimacy and are also discursive spaces where disciplinary myths are continually created and recreated.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narratives often build upon a linear, progressive, and teleological view of history. Yet the narrativ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re also sites of contestations, where the visions about world order and the leadership over global governance are asserted and countered. The discursive power of a state over international law extends to the ability to influence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and also to the leadership in shaping visions, rules, and ord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nhancing discursive power in international law requires attention to the systemic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narratives, strengthening the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narratives, and actively engaging in the competi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narratives.

Keywords: Narratology, Temporality, International Law Narratives, International Discursive Power

[责任编辑：陈慧妮、赵蔚平]

① 类似观点见何田田：《国际法秩序价值的中国话语——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法商研究》2021年第5期。

② Cong, W. (2023). Contesting Freedom of Information: Capitalism, Development, and the Third World.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 46-75.